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已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8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1年12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11年12月1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2月8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亦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补充论述了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广东省工商局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并无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发行股票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于2012年2月8日出具的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300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30058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第12000430058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下列部门或机构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1年7月1日后至今的相关期间的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 广东省工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中山市工商局、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及芜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汉

市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汉南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7.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昆山海关、上海海关就发行人及其具有进出口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昆山顺威、上海顺威遵守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8.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9.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汉南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及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具体表述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507,156.09元、110,054,967.93元及103,970,299.46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控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第12000430058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自有限责任公司顺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在3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已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

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

(5)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并且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i.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795,480.97元、105,942,159.40元和100,014,370.26元，总计为258,752,010.63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ii.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31,919,204.30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的规定；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3,155,179,381.75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的规定。

iii.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iv.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400,922,002.20元，无形资产为2,305,599.33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7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v.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

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3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同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祥得投资、顺威国际及顺耀贸易，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根据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粤核变通外字[2011]第 110003605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发行人于同日获核发的 4406814000003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从“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塑

料模具、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 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从事道路普通货运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 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制造、设计非金属制品模具；普通货运。”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经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下发粤外经贸资函[2011]868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3 号），发行人并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主营业务

根据第 12000430013 号《审计报告》，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 99.43%、99.21% 及 99.48%。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 经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对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程序的“普通货运”，鉴于其原持有的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11862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获得广东省交通厅换发新的粤交运管许可外资佛字 44060011862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为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发生以下变化：

1. 五金制品公司已注销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已分别于2011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27日出具容桂国税通[2011]1880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顺地税佛山顺德地税容桂分局核准字[2011]00013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五金制品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已于2012年1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五金制品公司已在该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注销手续。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已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顺监核注通外字[2012]第1260022230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五金制品公司注销登记。

2. 香港顺力已入禀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削减公司资本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顺力已于2012年1月9日入禀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削减公司资本，有关之案件管理传票并已排期于2012年3月13日早上9时30分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鲍晏明法官席前聆讯，以申请指引命令包括批示需刊登之公告及将案件排期审理，一经法庭发出命令批准香港顺力减资后，将该法庭命令呈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并在登记后21日内安排刊登已登记法庭命令之公告后，有关减资手续即可完成。

3. 海业环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名称及股东变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海业环保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国添持有其70%的股权，无关联第三方方德明持有其30%的股权，企业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建筑材料、蜂窝纸制品、家具板材、家具、建材（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1）2011年8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2011年8月海业环保股东会决议，海业环保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家具、纸制品、板材、建筑材料（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不设商场）”。海业环保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暨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0 月 28 日，海业环保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海业环保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杨国添出资 2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方德明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海业环保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家具、纸制品、板材、建筑材料（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不设商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祥会验字[2011]第 11580 号《验资报告》对海业环保的新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予以验证。

2011 年 11 月 22 日，海业环保的上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 年 12 月名称变更

经 2011 年 12 月 1 日海业环保股东会决议，海业环保名称变更为“广东顺德东南海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海业环保上述名称变更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4) 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 2012 年 1 月海业环保股东会决议，海业环保股东杨国添将其所持海业环保 55% 的股权 165 万元出资额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永健，将其所持海业环保 15% 的股权 45 万元的出资额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德明。是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国添不再持有海业环保任何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业环保新股东郑永健原系发行人塑料分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其已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离职。鉴于郑永健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国添的女婿，故是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业环保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长力赛特完成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下发嘉府审外批[2011]682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力赛特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批复》批准、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新核发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05]03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长力赛特名称已变更为“长力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生产、加工电子连接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就长力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其颁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19063(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关联方工商登记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 120004300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未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关联交易，截止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先前的日常关联交易余额亦已全部清结。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以下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银行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 主债务履行期限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主债 务余额 (万元)	决策程序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昆山顺威	发行人 中山赛特 武汉顺威 上海顺威	DB1061201100067《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	5,000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900	经 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中山赛特	发行人 上海顺威 武汉顺威 昆山顺威	DB1061201100068《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	5,000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470	2011 年 10 月 8 日 发行人 2011 年第

债权银行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主债务余额 (万元)	决策程序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中山赛特	发行人 上海顺威 武汉顺威 昆山顺威	CD1013201100001号《最高额担保汇票承兑合同》	5,000	汇票承兑额度使用期限自2011年9月27日至2012年9月26日止,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最迟不超过2013年3月26日	1,822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昆山顺威	发行人 上海顺威 武汉顺威 中山赛特	CD1011201100003号《最高额担保汇票承兑合同》	5,000	汇票承兑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1年9月27日至2012年9月26日止,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最迟不超过2013年3月26日	1,3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昆山顺威	发行人 上海顺威	2011年苏昆最高保字第00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12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主债务余额为1,297.14万元	经2011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1月8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以下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银行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 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 债务履行期 限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 余额 (万元)	决策程序
佛山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中山赛特 武汉顺威 上海顺威 昆山顺威	DB101120110 0002 号《最高 额担保借款合 同》	8,000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4,630	经 2011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第 二届董事 会第八次 会议、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 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佛山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上海顺威 昆山顺威 武汉顺威 中山赛特	CD101120110 0002 号《最高 额担保汇票承 兑合同》	12,000	汇票承兑额 度的使用期 限自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止, 每笔 银行承兑汇 票的到期日 最迟不超过 2013 年 3 月 26 日	2,000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山顺威新增自有房产 6 项, 新增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规划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 来源	他项 权利
1	昆山 顺威	昆房权证开发 区字第 301152149 号	昆山开发区精 密机械产业园 杜鹃路 168 号 1 号房	门卫	95.92	自建	无
2	昆山 顺威	昆房权证开发 区字第 301152150 号	昆山开发区精 密机械产业园 杜鹃路 168 号 6 号房	门卫	108.63	自建	无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来源	他项权利
3	昆山顺威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52151号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 杜鹃路168号 5号房	员工宿舍	6,477.19	自建	无
4	昆山顺威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52152号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 杜鹃路168号 4号房	厂房	12,372.94	自建	无
5	昆山顺威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52153号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 杜鹃路168号 3号房	水池泵房	359.42	自建	无
6	昆山顺威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52155号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 杜鹃路168号 2号房	厂房	22,301.24	自建	无

(二) 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专利 18 项, 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轴流风轮 (Z400)	外观设计	ZL20103055 3241.1	2010年10 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轴流风轮 (Z550)	外观设计	ZL20113000 6148.3	2011年1 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轴流风轮 (Z6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 9608.3	2011年5 月13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带应 力分散块 的贯流风 扇的中节 散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13 4730.8	2010年3 月1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5.	发行人	贯流风轮 的周转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66 1696.X	2010年12 月1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改进 叶片的贯 流风扇的 中节散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07 6540.X	2011年3 月22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贯流 风轮的中 节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10 2372.7	2011年4 月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改进 导流圈和 叶体板的 离心风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 0302.8	2011年4 月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环保 复合阻燃 耐候 ABS	发明专利	ZL20081002 9980.2	2008年7 月30日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改进 边框的离 心风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7 1493.9	2010年12 月21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带打水环 的轴流风 轮(Z29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 9550.2	2011年5 月13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12.	中山赛 特	一种塑料 丝条干燥 安全保护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1 7401.7	2011年4 月20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中山赛特	一种塑料丝条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17600.8	2011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中山赛特	一种塑料丝条冷却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17383.2	2011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中山赛特	一种料条的切粒位置调整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17248.8	2011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中山赛特	一种振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17061.8	2011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中山赛特	一种振动筛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17402.1	2011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中山赛特	一种塑料颗粒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17309.0	2011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的专利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1年11月,上海顺威与昆山顺威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上海顺威将200820056332.1号实用新型专利“塑料模具定型装置中动平衡调节柱”无偿转让给昆山顺威。

经核查,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发行人许可昆山顺威实施专利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1年11月,发行人与上海顺威签订了《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原许可上海顺威使用的ZL200720060711.3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改进的离心风轮”、ZL200720061738.4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改进的贯流风扇叶中节散件”、ZL200720047438.0号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分体式空调室内机的贯流风叶”和ZL200520057276.X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叶根尾缘扭曲的轴流风机叶片”的实施许可。同日,发行人与昆山顺威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四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昆山顺威使用。

经核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第 1605926 号和 1614049 号商标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上述商标续展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1605926 号	(第 12 类)电 动车辆; 轮胎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 1614049 号	(第 12 类)电 动车辆; 轮胎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 上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已就其持有的第 1709700 号商标 (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6 日) 和第 1709712 号商标 (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6 日)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续展注册，上述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正在待审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第 1709700 号和第 1709712 号商标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应无实质性障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持有的第 1709700 号商标和第 1709712 号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系第 7 类 (制固体颗粒药品机械; 混凝土搅拌设备; 塑料、橡胶混练机; 塑料、橡胶金属成型机; 电机; 超声波焊接机)，该两商标均为防御性商标，且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商标仍然有效，因此，上述第 1709700 号商标和第 1709712 号商标的续展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在用商标的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 12000430013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余额为

102,362,111.09元。经审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并对该等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状态良好。

(四) 发行人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未发生变化。

(六)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如下:

2012年1月12日,昆山顺威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2012年苏昆质字第0001号),将其持有的一张金额为500万元的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为背书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出质给质权人,为昆山顺威与质权人同日签订的2012年苏昆银承字第0003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新增财产受限制的情形是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的变化

(一) 新增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 (1) 2011年8月26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10007150),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本次借款由发

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于2010年9月15日签订的44100720100000273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及何曙华于2010年9月1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00520100004464、44100520100004468、44100520100004470及44100520100004471）、中山赛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于2010年9月17日签署的44100520100004462《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的441006201000072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1年8月26日发放，执行年利率6.56%。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 (2) 2011年9月7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10007479），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本次借款由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于2010年9月15日签订的44100720100000273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及何曙华于2010年9月1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00520100004464、44100520100004468、44100520100004470及44100520100004471）、中山赛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于2010年9月17日签署的44100520100004462《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的441006201000072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1年9月8日发放，执行年利率6.56%。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 (3) 2011年9月8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10007530），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5%，本次借款由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于2010年9月15日签订的44100720100000273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共同实

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及何曙华于2010年9月1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00520100004464、44100520100004468、44100520100004470及44100520100004471）、中山赛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于2010年9月17日签署的44100520100004462《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的441006201000072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1年9月8日发放，执行年利率7.544%。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 (4) 2011年10月12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中山赛特、武汉顺威、上海顺威及昆山顺威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B1011201100002），约定：贷款人自2011年9月27日起至2012年12月27日止在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利率按签订借款借据时确定，保证人为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2011年10月15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2年10月13日，执行月利率5.74‰。2011年12月24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63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2年12月23日，执行月利率5.74‰。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630万元。
- (5)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10010361），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3,5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2011年12月9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四笔金额分别为750万元、75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分别至2012年11月12日、2012年11月19日、2012年11月26日、2012年12月2日，均执行年利率6.56%。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3,500万元。
- (6) 2011年12月16日，昆山顺威作为借款人，发行人、中山赛特、武汉顺威及上海顺威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B1061201100067），约定：贷款人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2012年12月27日止在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利率按签订借据时确定，保证人为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

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2011年12月16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2年12月15日，执行月利率5.74%。2011年12月24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4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2年12月23日，执行月利率5.74%。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900万元。

- (7) 2011年12月16日，中山赛特作为借款人，发行人、上海顺威、武汉顺威及昆山顺威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B1061201100068），约定：贷款人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2012年12月27日止在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利率按签订借据时确定，保证人为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2011年12月16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2年12月15日，执行月利率5.74%。2011年12月24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17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2年12月23日，执行月利率5.74%。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70万元。
- (8)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10010833），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5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2011年12月19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三笔金额分别为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分别至2012年12月7日、2012年12月10日、2012年12月12日，均执行年利率6.56%。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 (9)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10010913），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借款已于2011年12月20日发放，执行年利率6.56%。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 (10) 2012年1月13日，昆山顺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苏昆中小字第0042号），双方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昆山顺威提供授信有效期限内可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4,000万元，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

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授信期限自2012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由发行人及上海顺威提供担保。2012年1月16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昆山顺威发放了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3年1月16日，执行年利率6.888%。2012年2月14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昆山顺威发放了45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3年2月14日，执行年利率6.888%。2012年1月16日、2月27日，昆山顺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开立了两份金额分别为140万元和207.14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12年7月16日和2012年8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950万元，承兑汇票余额为347.14万元。

同日，发行人及上海顺威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年苏昆最高保字第0033号），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昆山顺威签订的2011年苏昆中小字第0042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项下自2012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 (11) 2012年2月27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20001518），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借款已于2012年2月27日发放，执行年利率6.5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2. 承兑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 (1) 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作为出票人，上海顺威、昆山顺威、武汉顺威及中山赛特作为保证人与承兑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汇票承兑合同》（CD1011201100002号），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承兑汇票额度为12,000万元的商业汇票，汇票承兑额度的使用期限从2011年9月27日起至2012年9月26日止，汇票承兑额度项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2013年3月26日，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的汇票承兑业务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承兑合同项下的承兑汇票余额为2,000万元，出票人发行人支付保证金400万元。

- (2) 2011年9月27日,中山赛特作为出票人,发行人、上海顺威、武汉顺威及昆山顺威作为保证人与承兑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汇票承兑合同》(CD1013201100001号),中山赛特向承兑人申请承兑汇票额度为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汇票承兑额度的使用期限从2011年9月27日起至2012年9月26日止,汇票承兑额度项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2013年3月26日,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的汇票承兑业务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承兑合同项下的承兑汇票金额为1,822万元,出票人中山赛特支付保证金364.4万元。
- (3) 2011年9月27日,昆山顺威作为出票人,发行人、上海顺威、武汉顺威及中山赛特作为保证人与承兑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汇票承兑合同》(CD1011201100003号),昆山顺威向承兑人申请承兑汇票额度为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汇票承兑额度的使用期限从2011年9月27日起至2012年9月26日止,汇票承兑额度项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2013年3月26日,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的汇票承兑业务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承兑合同项下的承兑汇票余额为1,312万元,出票人昆山顺威支付保证金262.4万元。
- (4)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承兑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粤承字(顺德容桂)第201111260647号),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汇票金额总计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2年5月25日。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兴银粤质字(顺德容桂)第201111250647号),发行人以保证金400万元担保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承兑合同项下的承兑汇票余额为2,000万元。
- (5) 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承兑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粤承字(顺德容桂)第201112220641号),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汇票金额总计1,500万元,到期日为2012年6月22日。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兴银粤质字(顺德容桂)第201112220641号),发行人以保证金300万元担保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承兑合同项下的承兑汇票余额为1,500万元。

(6) 2012 年 1 月 12 日，昆山顺威与承兑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2 年苏昆银承字第 0003 号），昆山顺威向承兑人申请办理单笔承兑业务，金额为 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同日，昆山顺威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2012 年苏昆质字第 0001 号），将一张金额为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 3060005120688326）出质给质权人，为出质人上述 2012 年苏昆银承字第 0003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六）3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兑合同项下的承兑余额为 500 万元。

(7) 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承兑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粤承字（顺德容桂）第 201202270143 号），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汇票金额总计 1,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兴银粤质字（顺德容桂）第 201202270143 号），发行人以保证金 240 万元担保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兑合同项下的承兑汇票余额为 1,200 万元。

3. 重大购销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签约对方（需方）	主要内容
1	供货协议	发行人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风轮风叶 交易价格：按需、供双方签署的《价格协议书》执行 交货期限：按需方订单要求或需方通知的时间执行 合同期限：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签约对方（需方）	主要内容
2	采购基本合同	发行人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按个别合同确定 交易价格：个别合同的单价由双方协商决定 交货期限：按需方的订单及交货计划的要求 合同期限：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0日
3	合作协议	武汉顺威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以需方订单为准 交易价格：通过供方报价与双方协商共同确定交易单价及其执行时间，在执行时间内不得调整价格 交货期限：按需方送货指示交付 合同期限：2011年11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合作协议	发行人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以需方订单为准 交易金额：通过供方报价与双方协商共同确定交易单价及其执行时间，在执行时间内不得调整价格 交货期限：按需方送货指示交付 合同期限：2011年11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重大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签约对方（供方）	主要内容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1-12-A08076-S145)	发行人	新潮（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SAN（AS粉） 交易价格：17,850,000元 交货期限：2012年2月29日前装船完毕 合同期限：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3月31日
2	LG甬兴购销合同 (11-LG200840-55)	发行人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ABS塑料、AS塑料 交易价格：11,742,000元 签订时间：2011年12月13日

-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三)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2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关联方无新增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2,692,290.55元,其中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共计7,127,641.30元。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并无持股5%以上的股东欠款,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

2.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2,577,190.62元。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九、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1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变更经营范围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有关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即公司经营范围从“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普通货运”变更为“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制造、设计非金属制品模具；普通货运”。发行人根据上述决议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变更已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备案手续。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作规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的会议资料，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第 1200043001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 201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0304，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届满。2011 年 6 月，发行人已向审批机构提交了续办高新技术企业申请。

根据粤科函高字（2011）1219 号《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web/>）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513”，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第 12000430013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已依法通过资格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佛山市财政局佛财工[2008]149号《关于下达2008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局部分)的通知》	2008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学研专项)资助	100,000	2009年11月 ¹
2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顺府发[2011]29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010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40,000	2011年11月4日
3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经济促进局容桂经发[2011]9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一批容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1年度容桂科技计划扶持资金	90,000	2011年11月2日
4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顺府办函[2009]182号《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认定为区总部企业的复函》、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顺府发[2008]29号《顺德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暂行办法(之一)》	2009年度总部经济奖励资金	39,097	2011年12月26日
5	中科顺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与中科顺威签订的《中科院理化所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南分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	中科院理化所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南分中心(第一年)建设经费支持	1,000,000	2011年10月11日
6	中山赛特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财政局中经信[2011]560号《关于下达中山市2011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中山市2011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300,000	2011年11月18日

¹ 2009年获得该项补贴其时尚未完成项目，故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纳税缴纳及税收管理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及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后的相关期间内的纳税缴税及税收管理情况如下:

(1) 昆山顺威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昆国税一(证)字(2012)042 号《有关税务事项证明》及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昆山顺威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未发现有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武汉顺威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和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武汉顺威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中山赛特

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及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黄圃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中山地税黄圃证字[2012]S0001 号《涉税事项证明》, 中山赛特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 未发生涉税稽查案件, 未发现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和税务行政处罚。

(4) 中科顺威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2月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及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2月7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中科顺威自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5) 上海顺威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2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顺威自201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正常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涉税的处罚记录。

(6) 芜湖顺威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及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2年2月出具的《证明》，芜湖顺威自2011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1年7月至今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2年2月1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行业归属为“其他塑料制品；国民经济行业目录代码为C0307”，发行人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自2011年7月20日至今达标排放污染物，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昆山顺威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6日出具的昆环法证字[2012]第22号《关于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昆山顺威自2011年7月1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没有违法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芜湖顺威

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芜湖顺威自2011年7月1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4. 武汉顺威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武汉顺威自201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

5. 中山赛特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间中山赛特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6. 中科顺威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2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中科顺威自2011年7月26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事故，没有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7. 上海顺威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顺威自2009年以来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2年2月1日期间，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昆山顺威

根据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昆山顺威自201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行为。

3. 芜湖顺威

根据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芜湖顺威自2011年7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顺威

根据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汉南分局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武汉顺威自201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

5. 中山赛特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中山赛特自201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中科顺威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2年2月1日期间，中科顺威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上海顺威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上海顺威自201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四、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律师行进行的公司清盘及法律诉讼查册及其他公开数据及记录查阅结果显示, 香港顺力自设立至今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法律诉讼或存在明显违反香港法律情况, 惟香港顺力目前入禀香港高等法院的减资法定程序正在进行过程中。

-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祥得投资和顺威国际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任何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麦仁钊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 根据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及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

鉴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一年，期限延长至2013年3月11日止，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国籍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黎东成原为中国公民，于2005年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已于2012年2月1日取得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护照号：BA47**66。

黎东成已于2012年3月5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起两个月内向有关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中国户口和身份证注销；自其取得加拿大国籍至办妥中国户籍及身份证件注销手续的相关期间，没有亦将不会利用中国户籍、护照及/或居民身份证进出境及从事中国境内投资等可能违反所适用国籍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六、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赖江临

张东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